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79259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蓝杉树

申请人 陈幸辉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太源乡陆家村胡家店组4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丰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着色剂；颜料；印刷油墨；天然树脂